

聲請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理人 林家如

上列當事人與相對人王昱翔間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規定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」，係指於法院為訴訟費用裁判時，未確定其費用額者之情形，始有適用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抗字426號裁定、83年度台聲字第1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以，得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以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數額者為限。如法院已於訴訟費用之裁判中載明數額，除無再聲請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外，亦不容於確定訴訟費用額程序中，就訴訟費用負擔之金額更為不同之酌定，亦即此際尚無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之適用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前經本院113年度湖簡字第1008號民事簡易判決確定，請求裁定確定相對人應負擔之第一審訴訟費用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湖簡字第1008號判決，諭知訴訟費用5,290元，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，於民國113年9月26日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閱卷宗審查無誤。而第一審訴訟費用既經本院113年度湖簡字第1008號民事判決主文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5,290元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」，有該判決書在卷可稽。依上開

01 說明，原判決既已於主文中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聲請人另行聲  
02 請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，於法自有未洽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 
05 官提出異議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 
07 內湖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